#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一七二次會議紀錄)

## 決 議:

- (一) 文字修正: 研議案第二案一、(一) 1 · (1) 「維持十八期重劃成果·· ·」修正爲「維持第十八期重劃分配成果···」。
- (二)其餘照原紀錄確認。

#### 七、審定案:

□第一案: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 席單位:市府社會局】

#### 決 議:

- (一)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與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採行一致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標準,其管制標準如次:
  - 1. 商業區全面開放許可設置。
  - 2 · 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均作爲殘障福利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僅限於地面第一層設置。
- (二)其他使用分區適用設置之檢討,請工務局會同主管機關(社會局)共同研商。
- □第二案:本市護理機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衛生局】

## 決 議:

- (一)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與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採行一致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標準,其管制標準如次:
  - 1 · 商業區全面開放許可設置。
  - 2 · 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作爲護理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僅限於地面第一 層設置。
- (二)其他使用分區適用設置之檢討,請工務局會同主管機關(衛生局)共同研商。

# 八、研議案:

- □第一案:本市寶珠溝(民族路至大順路段)北側三處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本案併入「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至民族路或接通十全路」方 案綜合規劃,請工務局會同建設局、地政處及有關單位研商完整規劃內容送 請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 □第二案:市民申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臨時使用辦法於後勁段四小段二四五、二四六 、二四七號土地(高雄煉油廠六十公尺安全隔離綠帶)設立汽車駕駛訓練班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中油公司、監理處、市府工 務局養工處】
  - 決 議:本案土地毗連特種工業區,另與住宅區有28公尺道路區隔,對住宅區使用 干擾不大,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標準」規 定宜認定緊臨使用分區爲特種工業區;該特種工業區目前係由中油公司使用

,並經中油公司表示特種工業區(煉油廠)其鄰近公共設施用地臨時建築作 爲簡易汽車駕駛訓班使用並無環保及安全之顧慮;原則上准予作爲簡易汽車 駕駛訓練班之臨時使用,請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私立老人扶、療養福利機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社會局】

# 決 議:

- (一)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與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採行一致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標準,其管制標準如次:
  - 1. 商業區全面開放許可設置。
  - 2 · 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均作爲老人扶、療養福利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 僅限於地面第一層設置。
- (二)其他使用分區適用設置之檢討,請工務局會同主管機關(社會局)共同研商
- □第二案:請同意指定小港區山明段地號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等多筆土地面積二·七四公頃餘爲國宅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地政處、勞工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三民國小校地撤銷徵收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確認範圍案。【提案單位:市 府教育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 (二)撤銷徵收計畫暨後續之納入市地重劃(修正市地重劃計畫)案應倂案報核。
- □第四案:前鎭區○四-文小-○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案再提請研議案。【提 案單位:市府教育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 決 議:原則同意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地政處、工務局比照三民國小處理模式,依 法定程序儘速辦理。
- □第五案:本市第四十四期重劃區內私立中華藝術學校土地應參加重劃擬免計重劃負擔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
  - 決 議:本案依歷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及內政部都委會核定事項,中華藝校不參與重劃 。至於其校地如何調整爲完整校區?請地政處教育局循行政程序予以輔導。
- □第六案:大林蒲地區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公共設施整體開發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原則同意辦理變更,至於詳細路網、公共設施配置及與重大建設計畫配合之 開發可行性,請提供詳細計畫分析資料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再行提會。
- 十、附帶決議: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 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爲符合上開規定及利於讓各委員事先 充分了解案情,爾後除緊急案件外,避免以臨時動議案提會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